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5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N21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副局長薛秋火代

紀錄：張詩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(公假) 行銷科
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邱映慈編審代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代
理科長張詩珮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
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股長李宗岳 秘書楊佳穎 秘書陳亭儒 秘書潘逸凡
秘書呂文述(公假)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112年資本門預算，請發展科盡快辦理燈會經費轉正、城旅科盡快辦理漢中街遊客中心設置費用經費核銷。
- (二) 有關觀光活動補助檢討現有機制及提出修正方案一事，請發展科去瞭解本府文化局、商業處等補助機制，以利本局參考。
- (三) 大稻埕夏日節請行政科盡快簽陳議員踩線一事(含兩備方案)並於確認後再行邀請議員，並請機要秘書亭儒協助此事。另本活動請行銷科比照燈會請各科室協助活動期間人員之輪值。
- (四) 大稻埕夏日節市長可能無法出席原訂 7 月 5 日記者會，請行銷科評估 6 月 27 日媒體踩線結合市長記者會之可行性、替代方案，請行銷科、行政科、機要秘書佳穎和宗岳股長會後討論。
- (五) 6 月 13 日市政會議市長與林副市長指示，藉由桃園世界客家博覽會舉辦期間，希望本局及相關局處透過相關管道宣傳，以吸引旅客到臺北觀光旅遊，本案後續會找相關局處開會研商做法，請發展科先彙整本局相關資料(如本局已在進行的業務、預計未來要做的事項及旅館業者響應等)以利後續相關會議討論，本件並請局長秘書文述協助處理。
- (六) 請各科室針對城旅科提供之商圈推薦名單(美食、伴手禮)提出後續作為。
- (七) 請行銷科盡快簽陳暑期熊讚走商圈活動規劃，並於定案後執行。
- (八) 市政會議上市長指示，總質詢期間，對於議員建議事項，市長有應允

的，要依限辦理完成，無法如期完成的，要跟議員說明溝通。也請首長對於議員的建議，採正面態度面對，廣為採納。

- (九) 6月13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，市府團隊需大步前進，請各局處首長研提未來4年規劃推動之計畫，請各科室研提1~2項並於6月19日下班前給研考專員彙整後提供局長決定。
- (十) 台北小旅行因6月9日林副市長會議裁示有調整，請城旅科主動跟文化局討論確認分工，以利本局各科室業務推動及執行。

六、散會:上午10時